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490—2007

农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马铃薯

Standards of registration for potato varieties

2007-12-18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湖北省种子管理站、四川省种子站、山西省农业种子总站、福建省种子总站、湖南省种子管理站、陕西省种子管理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廖琴、邹奎、金黎平、吴和明、邓丽、李竹梅、罗维禄、周赛群、姚撑民、庞华莒、徐淑莲、毛小峰、盛万民、刘鑫、司徒志谋。

农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马铃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马铃薯品种审定的术语和定义、内容与依据,给出了审定马铃薯品种的评价标准和评判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马铃薯品种审定。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生育期 growth period

出苗期到成熟期的天数。

2.2

干物质 dry matter

块茎除去水分以外的其他物质。

2.3

淀粉含量 starch content

块茎中淀粉质量占鲜薯质量的百分数。

2.4

薯形 tuber shape

块茎正常发育成熟后的形状。

2.5

块茎缺陷 tuber defect

块茎内部和外表的缺陷,如畸形、开裂、空心、黑圈、黑心、坏死、糖末端、绿皮、虫眼等。

2.6

芽眼深度 depth of eye

块茎的芽眼与表皮的相对深度,分外突、浅、中、深,深度 $<1\text{ mm}$ 为浅、 $1\text{ mm}\sim 3\text{ mm}$ 为中、 $>3\text{ mm}$ 为深。

2.7

商品薯率 marketability

符合商品薯要求块茎质量占收获块茎总质量的百分数。

2.8

油炸色泽 fried color

在特定条件下,鲜薯片或鲜薯条油炸后的成品色泽。

3 品种审定

3.1 申报审定品种的基本条件

- 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
- 与现有品种有明显区别;

- 遗传性状相对稳定；
- 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
- 转基因品种应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 具有适当的品种名称。

3.2 试验和鉴定单位

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确定马铃薯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的田间试验单位、品质检测单位、抗性鉴定单位。

3.3 审定依据

马铃薯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品质检测、抗性鉴定结果，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 评价标准

4.1 评价方法

品种审定采取对鲜薯食用型、油炸加工型、淀粉加工型三种类型品种量化指标和非量化指标打分的方法，量化指标占 70 分，非量化指标占 30 分；其他类型品种由品种审定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审定。

4.2 量化指标

4.2.1 块茎品质

鲜薯食用型：品质性状的权重占品种评价量化指标总分的 30%，满分为 21 分，达到基准指标的分值为 13 分。

油炸加工型、淀粉加工型：品质性状的权重占品种评价量化指标总分的 40%，满分为 28 分，品质达到基准指标的分值为 17 分。

根据三种类型品种块茎品质各指标重要性的不同，对块茎维生素 C 含量、粗蛋白质含量、干物质含量、还原糖含量、淀粉含量等各项指标分别给予不同的分值，具体指标和分值见附录 A。

油炸加工型、淀粉加工型块茎品质不达标的品种实行一票否决。

4.2.2 抗病性

抗病性状的权重占品种评价量化指标总分的 20%，满分为 14 分，达到基准指标的分值为 8 分。按晚疫病、马铃薯 X 病毒病(PVX)、马铃薯 Y 病毒病(PVY)的重要性不同分别给予不同分值，满分分值分别为 6 分、4 分和 4 分，达到基准指标的分值分别为 4 分、2 分和 2 分，具体指标和分值见附录 A。

4.2.3 块茎产量

鲜薯食用型：产量性状的权重占品种评价量化指标总分的 50%，满分为 35 分，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达到基准指标的分值为 21 分。

油炸加工型、淀粉加工型：产量性状的权重占品种评价量化指标总分的 40%，满分为 28 分，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达到基准指标的分值为 17 分。

在基准指标以上，产量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未达基准指标的品种实行一票否决。不同类型品种的具体指标见附录 A。

4.3 非量化指标

未进行量化评价的品种熟性、抗逆性、稳定性、适应性、其他病害、龙葵素含量、块茎其他性状(薯形、芽眼深度、内外部缺陷、商品薯率、食味品质、油炸色泽等)以及生产试验结果等为非量化指标，最高分值 30 分，由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根据品种实际表现评分。

4.4 品种得分计算

将量化指标和非量化指标得分相加为品种总得分，保留整数。

5 评判规则

品种初审会议时,审定委员会委员根据量化指标和非量化指标评分标准对无重大种性缺陷、未被一票否决的品种进行评分,计算出各品种总分。经无计名投票表决,总分 60 分(含)以上的票数超过专业委员会委员法定人数 1/2 以上的品种,予以通过。

其他类型品种由品种审定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审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马铃薯品种审定量化指标评分表

表 A.1 鲜薯食用型品种审定量化指标评分表

项目	块茎品质		抗 病 性			丰产性
	100 g 鲜薯维生素 C 含量(mg)	粗蛋白含量 (%)	晚疫病	PVX	PVY	块茎产量
基准指标	12	1.5	轻感	抗	抗	同类型对照品种的 105%
基准分值	8	5	4	2	2	21
最高分值	12	9	6	4	4	35
加减分	100 g 鲜薯每增加 5 mg, 加 1 分; 100 g 鲜薯每减少 5 mg, 减 1 分	每增加 0.3 个百分点加 1 分; 每减少 0.3 个百分点减 1 分	感: 减 2 分 抗: 加 2 分	感: 减 2 分 高抗: 加 2 分	感: 减 2 分 高抗: 加 2 分	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 分

表 A.2 油炸加工型品种审定量化指标评分表

项目	块茎品质		抗 病 性			丰产性
	干物质含量 (%)	还原糖含量 (%)	晚疫病	PVX	PVY	块茎产量
基准指标	≥19.5	≤0.3	轻感	抗	抗	同类型对照品种的 105%
基准分值	7	10	4	2	2	17
最高分值	12	16	6	4	4	28
加减分	每增加 1% 加 1 分	每降低 0.05 个百分点增加 2 分	感: 减 2 分 抗: 加 2 分	感: 减 2 分 高抗: 加 2 分	感: 减 2 分 高抗: 加 2 分	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 分

表 A.3 淀粉加工型品种审定量化指标评分表

项目	块茎品质	抗 病 性			丰产性
	淀粉含量 (%)	晚疫病	PVX	PVY	块茎产量
基准指标	17	轻感	抗	抗	同类型对照品种的 105%
基准分值	17	4	2	2	17
最高分值	28	6	4	4	28
加减分	每增加 0.5 个百分点加 1 分	感: 减 2 分 抗: 加 2 分	感: 减 2 分 高抗: 加 2 分	感: 减 2 分 高抗: 加 2 分	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 分